

##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旭:原告保利(大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02民初721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1. 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8543.58元;2.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;3.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